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26) 苏 0991 破申 12 号

盐城市城南新区绿之峰不锈钢水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盐城市城南新区绿之峰不锈钢水槽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申请对你方进行破产清算。现通知你方，本院决定由审判员周琳再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袁杰、陈星如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书记员为蒋翠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本院定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本院三楼第二调解室进行听证，请你方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准时出席，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听证会，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以上事项，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联系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袁杰 0515-80891636